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54號

原告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郁昌

訴訟代理人 薛智友律師

王琬華律師

被告 王祈蓀

被告 黃悌愷

訴訟代理人 林蓓玲律師

複代理人 洪宗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王祈蓀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王祈蓀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被告王祈蓀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王祈蓀如以新臺幣參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王祈蓀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事項：

壹、原告主張：

一、王祈蓀於民國109年5月22日至109年8月13日擔任原告之董事長；被告黃悌愷於109年6月3日至109年8月10日擔任原告之財務長，本應善盡公司負責人之注意義務，詎其等竟於109

01 年6月24日以進行合作案洽談，需要簽約預備金新臺幣（下  
02 同）300萬元，若合約未完成，即歸還為由，推由黃悌愷填  
03 寫暫借款申請單，並於「申請人」欄簽名，再由王祈蓀於  
04 「核准」欄簽名，於109年6月24日11時3分、12時28分由黃  
05 悌愷前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臨櫃  
06 自原告所申設之凱基銀行帳號000...000號帳戶（完整帳號詳  
07 卷，下稱系爭帳戶）各提領現金160萬元、140萬元，共計30  
08 0萬元，並指示訴外人即王祈蓀私人助理蕭全勝於「領款人  
09 簽名」欄簽名，共同將300萬元侵占入己花用。嗣被告離開  
10 原告公司後，經原告清查資料始發現有300萬元支出，然並  
11 無300萬元相關之契約，原告乃於109年8月5日寄發內湖北勢  
12 湖郵局284號存證信函予蕭全勝，要求其返還300萬元，經蕭  
13 全勝以律師函回復原告，稱其係受王祈蓀指示，協助黃悌凱  
14 辦理，原告始知悉被告假藉簽約之名，挪用公司存款之行  
15 為，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致原告受有300萬元之損  
16 害，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公  
17 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自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300萬  
18 元。縱認原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已罹於2年期  
19 間，然被告取得300萬元受有利益並無法律上原因，致原告  
20 受有300萬元損害，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原  
21 告仍得請求被告返還300萬元，為此，提起本訴，並請求擇  
22 一為有利於原告之判決等語。

## 23 二、並聲明：

24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2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6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27 貳、被告方面：

### 28 一、黃悌愷則以：

29 (一)黃悌愷於109年6月24日係依王祈蓀之指示而填寫暫借款申請  
30 單，轉送原告會計單位，依原告核決權限表規定進行傳票處  
31 理，原告財務單位再依據會計傳票所示對象及金額進行付

01 款，黃悌愷僅簽名申請暫借款，並無核准決定之權限，而黃  
02 悌愷僅參與提領其中現金140萬元，並於提領後連同訴外人  
03 即原告之財務出納蔡芳茵前所提領之160萬元，悉數交付王  
04 祈蓀之三名私人助理收受，並由其中一人即蕭全勝代表於暫  
05 借款申請單上「領款人簽名」欄簽名，黃悌愷對300萬元嗣  
06 後流向毫無所悉，並無任何不法行為，亦未於過程中獲得任  
07 何利益。又原告自承於109年8月間即已知悉300萬元遭挪用  
08 之事，縱原告所述為真，依民法第197條第1項及最高法院11  
09 2年度台上大字第1305號裁定意旨，原告主張民法第184條第  
10 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公司法第23條第1項之請求  
11 權，已罹於2年時效期間而消滅，黃悌愷自得為時效抗辯。  
12 另原告並未舉證證明黃悌愷有取得任何利益，故原告依民法  
13 第197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請求黃悌愷返還不當得利，  
14 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15 (二)並聲明：

16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7 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8 二、王祈蓀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  
19 明或陳述。

20 參、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40至141、257頁，並依判  
21 決編輯修改部分文字）

22 一、被告對原告所提出之書證，除原證8、9所示書證（即本院卷  
23 第117至118、189頁）外，其餘形式上真正不爭執。

24 二、王祈蓀於109年5月22日至109年8月13日擔任原告之董事長；  
25 黃悌愷於109年6月3日至109年8月10日擔任原告之財務長，  
26 內容詳如本院卷第21、111、115頁。

27 三、黃悌愷於109年6月24日填寫暫借款申請單，其上金額欄記載  
28 「3,000,000」，用途說明欄記載「簽約預備金」，摘要欄  
29 記載「於6/24進行合作案洽談，若合約未完成，即歸還」，  
30 經黃悌愷於「申請人」欄簽名，王祈蓀於「核准」欄簽名，  
31 蕭全勝於「領款人簽名」欄簽名，內容詳如本院卷第25頁。

01 四、原告所申設之系爭帳戶於109年6月24日支出現金160萬元、1  
02 40萬元，合計300萬元，內容詳如本院卷第27頁。

03 五、原告於109年8月5日寄發內湖北勢湖郵局284號存證信函予蕭  
04 全勝，要求其返還300萬元，內容詳如本院卷第29頁，經蕭  
05 全勝收受。

06 六、蕭全勝委託律師發函予原告，內容詳如本院卷第31至33頁，  
07 經原告收受。

08 肆、本院之判斷：（依本院卷第141、257頁所載兩造爭執事項進  
09 行論述）

10 一、原告所提出之原證8、9所示書證，形式上非屬真正，原告不  
11 得引為證據使用，論述如下：

12 (一)按私文書應提出其原本。但僅因文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執  
13 者，得提出繕本或影本；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  
14 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352條第2  
15 項、第35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提出之私文書，必  
16 先證其真正，始有形式之證據力。如他造否認該提出之私文  
17 書繕本或影本，或爭執其內容之記載，在舉證人提出原本  
18 前，不認該繕本或影本有何形式之證據力（最高法院93年度  
19 台上字第121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提出之私文書必  
20 須真正而無瑕疵者，始有訴訟法之形式的證據力，此形式的  
21 證據力具備後，法院就其中之記載調查其是否與系爭事項有  
22 關，始有實質的證據力之可言（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971  
23 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二)查原告所提出原證8所示原告公司費用支出辦法、原證9所示  
25 原告公司U槽資料夾截圖（見本院卷第117至118、189頁），  
26 係屬私文書，且均為影本，被告否認形式上真正，非僅因文  
27 書之效力或解釋有所爭執，則依上開規定及判決意旨，原告  
28 自應提出原本以供本院審認形式上真正，然原告已自承未保  
29 留原證8所示原告公司費用支出辦法之原本（見本院卷第188  
30 頁），亦未能提出原證9所示截圖之原始檔以供本院核對，  
31 難認上開書證形式上係屬真正，原告自不得引用上開書證作

01 為證據使用。

02 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公司法  
03 第23條第1項規定，請求王祈蓀給付300萬元，為有理由，逾  
04 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論述如下：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8 文。次按公司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  
09 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  
10 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  
11 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公司法第8條第1項、第  
12 3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  
13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  
14 償責任，公司法第23條第1項亦有明定。再按侵權行為損害  
15 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間  
16 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17 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  
18 110年度台上字第296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9 1.有關王祈蓀部分：

20 (1)原告主張王祈蓀前為原告之董事長，為原告公司之負責人，  
21 其於109年6月24日在暫借款申請單上「核准」欄簽名，同意  
22 支出簽約預備金300萬元，惟嗣後合約未完成，竟未盡善良  
23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歸還該300萬元，致原告受有300萬元損害  
24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暫借款申請單、系爭帳戶交易明細查詢  
25 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27頁），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係屬  
26 真實。則原告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請求王祈蓀給付3  
27 00萬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8 (2)至於原告雖尚以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  
29 段、第179條、第197條第2項規定，對王祈蓀為前揭請求，  
30 然此部分既為選擇合併之訴，本院自無庸再予審究，併此敘  
31 明。

01 2.有關黃悌愷部分：

02 (1)原告主張黃悌愷與王祈蓀以簽約預備金為由，填寫暫借款申  
03 請單，並由黃悌愷至凱基銀行提領系爭帳戶內300萬元，共  
04 同侵占入己之事實，為黃悌愷所否認，則依上開舉證責任分  
05 配原則，自應由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06 (2)而原告固提出暫借款申請單、系爭帳戶交易明細查詢、凱基  
07 銀行函附存提款交易憑證，並舉證人蕭全勝、蔡芳茵、王泰  
08 仁為證。然查，蕭全勝於114年9月10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證  
09 述：我是王祈蓀的私人助理，我有在暫借款申請單上簽名，  
10 我記得王祈蓀已經核准簽名，王祈蓀交代我簽名、開車載人  
11 去銀行提領300萬元，我已經忘了300萬元的流向等語（見本  
12 院卷第198至201頁）。蔡芳茵於上開期日證述：原告公司出  
13 帳流程為有人提出需要支付項目，然後會計入帳，有傳票，  
14 我拿到後依照指示去做準備出帳，我記得有在會計提供傳票  
15 後面，看過暫付款申請單，該申請單為附件，我記得有支  
16 付，去銀行領，好像是我跟黃悌愷去的，存提款交易憑證上  
17 面帳號及金額、日期為我書寫，公司大小印誰蓋用我忘記  
18 了，下方提款人簽名都是黃悌愷簽的，因為錢很大，我不敢  
19 帶在身上，我記得是黃悌愷帶走，但我不知道後續300萬元  
20 到何處，我忘記為何暫借款申請單「領款人簽名」為蕭全  
21 勝，照理來說是蕭全勝把錢拿走等語（見本院卷第203至206  
22 頁）。而王泰仁於上開期日證述：我是王祈蓀的特別助理，  
23 負責王祈蓀交辦事情，例如他需要聯繫誰或安排什麼行程，  
24 我很少經手錢，沒有印象看過暫借款申請單等語（見本院卷  
25 第209頁）。此外，並有暫借款申請單、系爭帳戶交易明細  
26 查詢、凱基銀行114年7月17日凱銀集作字第1140701070號函  
27 附存提款交易憑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至27、171、175  
28 至176頁）。是綜合上開證據，僅能證明黃悌愷於109年6月2  
29 4日填寫暫借款申請單，由黃悌愷在「申請人」欄簽名，並  
30 經王祈蓀在「核准」欄簽名後，於109年6月24日11時3分、1  
31 2時28分由黃悌愷與蔡芳茵前往凱基銀行臨櫃自系爭帳戶提

01 領160萬元、140萬元，並由黃悌愷保管該300萬元，而蕭全  
02 勝既在暫借款申請單上「領款人簽名」欄簽名，足見黃悌愷  
03 已將該300萬元交付受王祈蓀指示簽名之蕭全勝，尚難以王  
04 祈蓀嗣後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於合約未完成時歸還  
05 該300萬元，即謂黃悌愷有與王祈蓀共同侵占該300萬元之不  
06 法行為。

07 (3)又黃悌愷在原告公司擔任財務長之職務，並非原告公司之董  
08 事，亦非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  
09 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人，即非公司法第8  
10 條第1項、第3項前段所稱之公司負責人，自無公司法第23條  
11 第1項規定之適用。

12 (4)綜上所述，依原告所舉上開證據，不足以證明黃悌愷為原告  
13 公司之負責人，並與王祈蓀共同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權之事  
14 實。因此，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  
15 段、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請求黃悌愷應與王祈蓀連帶  
16 給付30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三、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197條第2項規定，請求黃悌愷給付3  
18 00萬元，為無理由，論述如下：

19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0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21 179條定有明文。次按所謂侵害型不當得利（又稱權益侵害  
22 之不當得利），乃指無法律上之原因，侵害歸屬他人權益內  
23 容而獲有利益。由於侵害歸屬他人權益之行為，本身即為無  
24 法律上之原因，主張依此類型之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利益者  
25 （即受損人），固無庸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  
26 原因舉證證明，惟仍須先舉證受益人取得利益，係基於受益  
27 人之「侵害行為」而來，受益人始須就其有受利益之法律上  
28 原因，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25號判決  
29 意旨參照）。查依原告所提出之上開證據，僅能證明黃悌愷  
30 有填寫暫借款申請單，並在「申請人」欄簽名，經王祈蓀核  
31 准後，前往凱基銀行提領系爭帳戶內之300萬元，惟黃悌愷

01 提領300萬元後，已悉數將300萬元交付受王祈蓀指示在暫借  
02 款申請單上「領款人簽名」欄簽名之蕭全勝，無法證明黃悌  
03 愷於過程中取得任何利益，致原告受有何損害，故原告依民  
04 法第179條規定，請求黃悌愷給付300萬元，為無理由，不應  
05 准許。

06 (二)次按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  
07 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  
08 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民法第197條第2項固定有明文。  
09 然此規定之適用，仍以侵權行為存在為前提，而黃悌愷並無  
10 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權之行為，自無此規定之適用，故原告依  
11 上開規定，請求黃悌愷給付300萬元，亦無理由，不應准  
12 許。

13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16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7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8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9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0 其給付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原告就王祈蓀應給付之30  
21 0萬元，一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見本院卷第151頁）之  
22 翌日即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  
23 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4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  
25 1項前段、第197條第2項、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請求王  
26 祈蓀給付300萬元，及自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7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28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伍、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原告已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30 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  
31 宣告王祈蓀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原告其餘假執行

01 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02 陸、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由敗訴之王祈蓀負  
03 擔。  
04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05 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  
06 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7 捌、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8 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  
09 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4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16 書記官 詹欣樺